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孔令活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孔令活先生具备从事证券事务代表工作的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孔令活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

知》以及《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 2014 年1-6月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期的相关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茁

刘翰林

陈岱松

2014年8月12日